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68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選舉事項：

補選舉劉董事晟熙為本公司第 31 屆常務董事。

### 三、宣誓事項：

劉董事晟熙、劉常務董事晟熙依規定在陳董事長金德主持監誓下，完成宣誓。

### 四、報告事項：

(一) 106 年 1 月 13 日第 667 次董事會議事錄。

(二)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三) 十三等一級副主管異動名冊(轉投資事業處新任副處長郭麗華)。

(四) 本公司「台中港服務中心增設儲槽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製作工作」勞務採購案辦理契約變更。

(五) 本公司 105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六) 105 年 12 月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合計 145 件)。

(七) 105 年實地查核「大林煉油廠」；104 年「陳情人反映本公司高雄小港機場內儲油槽施工品質及完工檢驗疑慮」；105 年 12 月份「遠期外匯交易」及「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暨 105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等共 6 份。

(八) 第 667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 五、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自編營業決算及盈餘分配，提請核議。

說明：

- 1、依據審計法第 50 條規定：「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應編製結算表、年度決算表，送審計機關審核。」
- 2、依據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年度營業決算之編報」由董事會核轉。
- 3、依所得稅法及產業創新條例等法令規定計算，本公司 105 年度產生所得稅費用 61 億 2834 萬元，稅後淨利為 294 億 682 萬元。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1013 億 6216 萬元，依預算法、公司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等規定處理後，待填補之虧損為 718 億 4322 萬元。
- 4、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盈餘)：1 億 1212 萬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核議。

說明：

-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每年自行評估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先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2、本公司各單位業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辦理 105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檢核室復依據各一級單位「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各單位分級檢核提送之各項作業「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考核表」及「105

年度內部檢核報告」，彙總完成「105 年度內部控制之整體評估表」，並擬具本公司「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3、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 20、32、171 及 174 條等之法律責任。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三)案由：天然氣事業部及煉製事業部之轉銷呆帳案，分別為新台幣 3 萬 1326 元及 218 萬 7265 元，計 221 萬 8591 元，提請核議。

說明：

- 1、天然氣逾期未繳用戶均依天然氣事業部「天然氣欠費催收及呆帳處理要點」辦理，經催繳、暫停供氣、終止用氣及寄發存證信函等催收作業。因積欠氣費 5000 元以下，考量追償成本及催收實際效果，採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催繳，惟均未能收回，故依本公司「懸記帳項清理作業要點」規定轉銷呆帳。
- 2、煉製事業部前員工崔順忠等 3 員於本公司專案資遣領取勞保補償金，另向勞保局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專案裁減人員處理要點」第六點規定本公司需於該 3 員向勞保局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時追償勞保補償金。
- 3、本案經事業部稽核單位查核，且經總公司檢核室會核並出具查核報告，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

4、依本公司「懸記帳項清理作業要點」第5條第1項「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及第4項「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未能收回者」規定，擬轉銷呆帳。另依上開要點第8條規定，經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於提報董事會議決後先行沖轉，並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彙總列表，報審計部備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有關崔員案，請釐清繼承權人是否已拋棄繼承致無法追償。
- 三、類此轉銷呆帳案，請經理部門研議修訂權責劃分規定，在一定金額下授權經理部門核議。

(四)案由：本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及石化事業部於105年9月間遭受莫蘭蒂颱風侵襲，致部分資產受損，預估修復費用共計7307萬7429元，無法於年度「災害損失」科目預算內容納，擬依規定陳報經濟部核定後列支，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105年度編列之「災害損失」科目預算數為8000萬元，前述各災損案發生後，美濃地震、尼伯特颱風、梅姬颱風之所有受災單位，及莫蘭蒂颱風部分受災單位已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要點第88點規定（略以：「固定資產發生非常災害或意外損失時，管理部分應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經其內部分級檢（稽）核部門或人員查核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並依規定陳報公司」），完

成報損程序。僅莫蘭蒂颱風案之大林煉油廠及石化事業部因災損情況嚴重，分別於 105 年 12 月中、下旬陳報公司。因已完成報損案件使用預算數已達 7214 萬餘元，所餘預算僅 700 萬餘元，不足支應本案大林廠及石化事業部之災損金額，故擬依權責劃分規定提報董事會審議後陳報經濟部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五)通過人事案：

- 1、轉投資之環能海運公司監察人職務推薦由瑞興銀行董事黃豐益擔任。
- 2、轉投資之中美和公司下屆 1 席董事職務推薦由本公司副總經理張瑞宗擔任，並推薦張副總經理擔任該公司董事長職務。
- 3、天然氣事業部執行長由該事業部副執行長廖惠貞升任。
- 4、天然氣事業部副執行長由該事業部管理師李皇章升任。
- 5、工業關係處處長由天然氣事業部行銷室主任王承賓升任。
- 6、轉投資之淳品實業公司副總經理推薦由工業關係處代理處長張文鶴於辦理留資停薪後赴任。